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Luzhu Biotechnology Co., Ltd. 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工業開發區廣通街3號313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酌情批准(a)通函所載本公司擬為北京綠竹的預期銀行融資提供擔保，及(b)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向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總經理(及獲彼等授權的任何人士)授出授權以代表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考慮、批准、處理及採取所有必需、適宜或合宜行動、簽立所有相關文件或文書，並就提供上述擔保範圍內、與提供上述擔保相關或實行提供擔保的所有具體事項作出安排。
2. 審議並酌情批准(a)通函所載本公司擬為珠海綠竹的預期銀行融資提供擔保，及(b)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向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總經理(及獲彼等授權的任何人士)授出授權以代表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考慮、批准、處理及採取所有必需、適宜或合宜行動、簽立所有相關文件或文書，並就提供上述擔保範圍內、與提供上述擔保相關或實行提供擔保的所有具體事項作出安排。

代表董事會
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孔健先生

香港，2023年11月30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送交(i)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ii)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通州區工業開發區廣通街3號）（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至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股份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證明文件。倘公司股東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方簽署的授權文件的公證副本或本公司允許的其他公證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由股東或其代理人簽署的代理委託書。
6. 本通告中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孔健先生、蔣先敏女士及張琰平女士；非執行董事馬羸先生及孔雙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業先生、梁冶矢先生及侯愛軍女士。